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臺中市東勢區長昱企業社預拌混凝土廠設置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案由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確實補充及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函送補正資料，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審：
 - 1.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適用 110 年 3 月 18 日修訂「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或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規定，及 10 %綠地捐贈之接管、責任歸屬單位及可否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 2. 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 (二) 第十八條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 (三) 第二十二條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另再與文資處確認文字內容。
- (四)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第二階段儲槽內容變更

1. 調整儲槽裝載種類：本計畫儲槽裝載物種可歸納概分為六大物種，包括：燃料石油產品、石油溶劑原料及產品、基礎油原料及產品、石油化學品、一般化學品、生質能源原料及產品等。
2. 儲槽總容量下降：本次變更後，第二階段總儲槽容量降低至 117,000 KL（原為 163,000 KL）。
3. 調整儲槽型式及數量：本次變更依據未來業務需求調整各儲槽型式及數量。第二階段儲槽可分為 A、B 及 C 區（A 區面積約為 18,903 m²、B 區約為 1,954 m²、C 區約為 9,849 m²），設置儲槽 25,000 KL × 2 座、6,000 KL × 4 座、3,000 KL × 8 座、2,000 KL × 2 座及 1,000 KL × 15 座，合計 31 座。儲槽型式為固定頂槽 16 座及內浮頂槽 15 座。

（二）第二階段新增附屬設施

1. 新增鍋爐（加熱設備）：因應部分新增裝載物種於氣溫下降時，其物理狀態將逐步凝固造成灌充及裝卸時操作上之困難。本次變更擬新增鍋爐（加熱設備），以利維持物種液體狀態。鍋爐區面積約為 150 m²，鍋爐設計總量為 20 公噸，燃油油種為柴油（含硫量 50 ppm 以下），其規格說明如後：煙囪口徑 0.33 m、煙道溫度（℃）約 150 至 200℃、鍋爐效率約 90 %。鍋爐安全裝置設有燃燒、蒸氣壓力及水位等異常保護控制，並有鍋爐故障自動檢測功能。煙道排放管道亦規劃設置噴淋系統，避免產生火星。
2. 新增辦公室及灌充站 III：原第一階段儲槽 T21 及 T22（現為空地）將改劃入第二階段範圍內，並變更設置辦公室（面積約 705 m²）及灌充站 III（面積約 800 m²）。未來主要作為第二階段開發營運使用。

（三）第一階段調整灌充站數量：本次變更後，由於第一階段總儲槽容積下降，灌充站 I 原有 14 座，本次變更將暫停使用其中 9 座，保留 5 座繼續供第一階段儲槽使用；灌充站 II 原有 3 座。本次變更將擴充 5 座，合計 8 座。

（四）增加綠美化用地：將儲槽區變更為綠美化用地，變更後綠美化面積增加至 18,396 m²（佔基地總面積之 15.9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計畫場址位於臺中港西七碼頭既有廠區內，本次變更目的為增加第二階段儲槽輸儲種類，並根據未來作業需求調整儲槽數量及型式，以提高輸儲作業之彈性及效率。本次變更後，第二階段儲槽總容量降低，並無涉及計畫產能或規模擴增相關情形。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計畫場址位於臺中港西七碼頭既有廠區內，計畫用地本屬於原環評預定第二階段開發地，故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相關情形。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計畫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等情形。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環評變更目的係為增加第二階段儲槽輸儲種類，並根據未來作業需求調整儲槽數量及型式，以提高輸儲作業之彈性及效率。

本次環評變更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運輸及安全性等環境因子妥善規劃各項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經評估後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計畫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運輸及安全性等環境因子妥善規劃各項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經評估對周遭環境影響輕微，因此並無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

三、111 年 1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7 日前依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審查意見確實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俊成）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議決。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開發量體：因配合增設硫酸銨廢液（液體）回收再利用作業第二區需求，調整部份原物料使用數量及產品量，同時配合增加製程設備等，但全廠之總產能不變。
- (二) 製程變更：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主要運用硫酸工場製程上產出之蒸汽，導引至硫酸銨廢液（液體）回收再利用作業第二區，藉由結晶罐、離心脫水機、乾燥機等設施設備，用以回收工業用硫酸

銨（顆粒狀）產品；本次變更主要為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及增加回收再利用量、產品產能（產出：工業用硫酸銨產品）等。

- （三）污染防制措施：因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空污需求，增設旋風分離器（2台）、洗滌塔（2台）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串聯方式。
- （四）用水量：本次調降全廠自來水總用水量由 3,641 CMD，降至 3,600 CMD，減少總用水量約為 41 CMD。
- （五）廢污水處理：新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作業第二區，無作業廢水排放之需求，無影響工廠廢污水處理方式（不變）。
- （六）其他配合修正事項：修正廠內作業區之用地配置、植栽綠化區位置及面積刪除及新增、調整原物料及產品產能、調整用水平衡、增加儲槽數量、增設污染防制措施等。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作業空間，同時變更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量（第一區+第二區）約為：600 公噸/日（原核准為 400 公噸/日），產品產能約為：150 公噸/日（原核准為 100 公噸/日），年總產能計約為：5.4 萬公噸（原核准為 3.6 萬公噸/日）。為因應上述之產品產能增量事宜，規劃調降氫氧化鋁工場之產品產能約為：115 公噸/日（原核准為 165 公噸/日），年總產能計約為：4.14 萬公噸（原核准為 5.94 萬公噸/年），故本次環差未涉及全廠總年產能之增減變更事項，僅調整各自子工場之產能分配量。另本案未涉及全廠用地面積之增加事項，仍為總面積 140,338 m²。故無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廠植栽綠化區域規劃面積，係依據「建築法規」辦理工業區廠房建蔽率與空地綠地比之規定留設 15 %以上（總面積），與施行細則

第 38 條之「綠帶緩衝區」之劃設目的不同，且為避免二者用語造成誤解，土地主管機關「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於本案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會議(100.5.18)中(後來併入第一次環差審查):建議本案修正為“植栽綠化區”用語。本次植栽綠化區域變更後，其植栽面積相較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增加 4.0 m² (增加 0.02 %)，同時本次變更主要是集中及新增植栽面積，避免零星分佈，顯對植栽生長環境維護有利。本次變更前使用之土地為：尿素及工業鹽倉庫，另使用植栽綠化區 (5)，其為細長型之植栽綠化範圍，長年存活率不佳，故另行規劃移至建廠用地 (二) -1 (部份使用)、建廠用地 (二) -2 範圍內，與其他植栽綠化區 (4) (6) (8) (9) (10)，形成大面積生長群聚情形，變更後，較原先增加植栽綠化範圍 4.0 m² (增加 0.02 %)，故本案無涉及上述情形。本案工廠因地處海邊，原細長型之植栽綠化區 (5)，存活率不佳，本次變更後新增植栽綠化區 (11)、(12)，其集中於本廠主要植栽綠化區域範圍內，以適應本地冬冷夏熱、東北季風強勁之生長環境，增加全體植栽之存活率，顯對植栽環境有利，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之變更。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 (第四次) 差變更內容並未涉及變更污水處理設施或降低處理等級，亦無降低變更固定污染源防制設施效率及排放濃度值 (仍遵循原環評承諾值)，並依規定增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備 (旋風分離器 2 台、洗滌塔 2 台等)，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項目為：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之作業空間，同時增加工業用硫酸銨產品總產能為：150 公噸/日 (原核准為：100 公噸/日)，對廢棄物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有益，並可減少直接以原料 (液態硫磺、尿素等) 生產硫酸銨，及所產生之污染物排放量，亦減輕廢棄物產出端 (台積電等事業單位) 之廢水處理負荷量。配合本次變更之相關修正事項：調降氫氧化鋁工場之產品產能為 115 公噸/日 (原核准為：165 公噸/日)，避免本廠之年總產能有增量之疑慮，對於減少環境污染有正面助益。另調降總自來水之用水量為 3,600 CMD，減少對自來水公司供應需求，增加其調度空間，經影響分析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案經評估後，依其結果評估影響評等為輕微或無影響，預估完成施工後，應不致於對環境造成影響。另協助台積電公司等事業廢棄物產出廠商回收再利用硫酸銨廢液，進而資源化為工業用硫酸銨產品，可減少事業單位之廢水場處理負擔，並減輕污染物排入河川水體之污染影響，對環境品質有正面效益，經影響分析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三、111 年 1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重要設施沉陷量監測除依承諾每兩年監測一次之外，建議於一定地震震度以上增加監測。
2. 針對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 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請評估具體措施。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白委員子易）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議決。

第三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葉宏澤、周志誠，於本市大豐段 60、61、62、63、65 與 1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2,508.92 平方公尺，規劃住宅社區開發，除不可開發區外，計畫區規劃住宅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通路、人行道），公用設備用地（警衛室、社區中心、滯洪池）、捐地等，共計興建 46 戶住宅別墅，居住人口為 184 人。
3.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為 47.11 CM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水四業字第 1090028628 號函同意供水。
4. 本計畫營運期產出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40 CMD 處理能力）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再流至回收池經砂濾及消毒，承諾水質為 pH 6.0 至 8.5、BOD 15 mg/L（最大值）、COD 45 mg/L、SS 15 mg/L、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 μ mho/cm 以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全數回收作為澆灌使用。
5. 本案廢棄物產生量為 222.11 公斤/日，以統一定點收集、分類且將加強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於區內收集後，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6. 計畫區規劃住宅 46 戶，每戶設置 3 格小型車停車位。計畫區於社區中心設置有電動車輛停車位，另設有兩位臨時停車位供民眾臨時使用，並承諾社區中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交通

計畫區主要道路為清水巷，在施工期間部分，針對施工車輛、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及施工人員車輛，考量施工及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集中於上班時間（09：00~16：00）為 8 小時；施工人員車輛進出則集中於每日之早、晚各 2 小時內（07：00~09：00 與 17：00~19：00），則所產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為：A.一般時段（09：00~16：00）：大型車（8 車次/日+2 車次/日）÷8 小時/日=2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2 車次/小時×3PCE×2 趟=12PCU/小時；B.上下班時段（AM08：00~09：00 與 PM17：00~18：00）：機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小型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8 車次/小時×0.5PCE+8 車次/小時×1.0PCE=12PCU/小時，考慮此交通流量增量，交通增量以影響最大之車量，評估對計畫區附近各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之影響，各路段皆維持原道路服務水準，故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

在營運階段本計畫對鄰近地區之交通運輸以非假日時段為主，基地內共 46 戶，依此可得未來基地約產生 368 旅次/日，依此原則分配計畫區營運階段車流量，並分析其對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各時段均能維持原來的服務水準，因此交通增量部分對環境影響輕微。

2. 土石方

本案施工期間整地挖方量為 35,879.2 m³，填方量為 50,510.4 m³，另計水保設施總挖方量為 4,899.9 m³，尚需土 9,731.3 m³。茲因本案採雜併建申請，整地所需土方可由建築開挖土方（地下室、車道及基礎開挖）提供。另建築開挖土方量共計 13,424.5 m³，提供至基礎回填（3,650.6 m³）及水保需求土方（9,731.3 m³）使用後尚餘土 42.6 m³，相對於本計畫面積此值甚小，亦可供基地植生客土使用，故本案挖填平衡，無賸餘土石方處理問題。

3. 地形及地質

本基地地層為表土層及其下岩層，其中岩層性質以泥質砂岩為主，另基地東側之局部邊坡較為陡峭，經分析此邊坡之層理傾角與坡向相反，且節理傾角大於坡角，故該邊坡發生平面滑動破壞及岩層翻倒破壞之潛能低，且基地臨東側邊坡區域仍有設置落石防護措施，以維護基地內之安全。

4. 空氣品質

本計畫施工階段採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為水保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為建築地下室與基礎開挖及建築興建工程，本案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評估後施工期間主要污染

物為懸浮微粒，於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後，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278.816 kg/月）、TSP（77.790 kg/月）、PM₁₀（37.624 kg/月）、PM_{2.5}（8.643 kg/月）；第二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695.671 kg/月）、TSP（194.093 kg/月）、PM₁₀（107.828 kg/月）、PM_{2.5}（21.565 kg/月），另工程施工作業對計畫區周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等的空氣污染增量影響均屬輕微。以二氧化硫而言，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僅約 0.0488 ppb，最大日平均增量濃度小於 0.0036 ppb，而年平均增量濃度約 0.0008 ppb；至於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增量濃度約小於 13.33 ppb，年平均增量濃度值小於 0.22 ppb；而一氧化碳，各敏感點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80 ppm 及最大八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15 ppm，敏感點總合成量均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以擴散模式分析其對聯外道路沿線附近之空氣品質影響，營運階段交通工具所產生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經由大氣擴散後，聯外道路兩旁各 10 公尺處空氣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加成結果為 TSP 2.847 µg/m³、PM₁₀ 2.096 µg/m³、PM_{2.5} 1.731 µg/m³、SO₂ 0.006 ppb、NO₂ 17.099 ppb、CO 10.376 ppb，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5. 噪音、振動

(1) 噪音：

計畫區位處臺中市北屯區山區，鄰近敏感點（親情世界社區）距離計畫區最近距離約 200 m，以此進行噪音對敏感點之影響分析，由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區於施工期間所增加之噪音量對於鄰近敏感點為 61.7 dB (A)，增量 4.3 dB (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案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為交通噪音，本案採環保署公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認可之施鴻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進行噪音量推估。模擬結果，營運階段各路段衍生車輛交通噪音與環境背景噪音之合成音量介於 55.0 至 61.3 dB (A) 之間，均符合其對應之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介於 0.4 至 0.6dB(A)之間，依噪音影響等級評定流程顯示，影響程度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2) 振動：

本案營運階段產生之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車輛，經參考前述規範，使用之「日本建設省交通振動模式使用指南-平面道路構造預測模式」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顯示，營運期間該路段之車輛所致之振動量遠低於人體可感知之 55 dB，且經模式合成結果之增量

輕微亦能合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6. 水文與水質

施工階段評估施工所需之用水量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對承受水體水文之影響，施工用水主要有灑水及車輛與機具清洗兩大部份，車輛及機具清洗採循環使用，用水量約 $1\text{m}^3/\text{day}$ ，並無排放；灑水部分為施工區灑水與道路洗街灑水，其中第一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6.37\text{m}^3/\text{day}$ ，第二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73.35\text{m}^3/\text{day}$ ，總計施工用水為 $75.85\text{m}^3/\text{day}$ ；另施工人員用水，除飲用採包裝水外，均使用自來水，本計畫最大施工人員預計為每日 30 人，以 $30\text{ L}/\text{人}/\text{day}$ 估其用水量，則每日需用水 $0.9\text{m}^3/\text{day}$ ，兩項合計需用水量 $76.75\text{m}^3/\text{day}$ 。施工期間使用環保廁所，廢污水採貯存方式並定期清運處理並無排放行為，故對承受水體無影響。

本案為小型住宅開發計畫，未來開發完成後產生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將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本案污水處理後全數回收澆灌、道路灑水等使用，不直接排放，承諾水質為 pH 6.0 至 8.5、BOD 15 mg/L （最大限值）、COD 45 mg/L 、SS 15 mg/L 、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text{ }\mu\text{mho}/\text{cm}$ 以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

7. 廢棄物

本計畫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棄物（每日垃圾量約 3 kg ）及建築工程廢棄物為 $2,824\text{ m}^3$ （ $7,039\text{ ton}$ ），均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營運期間生活廢棄物產量約為 $222.11\text{ 公斤}/\text{日}$ ，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一般垃圾以垃圾袋盛裝後，統一投置於垃圾子車，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將垃圾確實分類後回收可回收之資源，剩餘不可回收垃圾予以清運處理。

8. 生態

本計畫區調查到保育鳥類（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經過或停留，並無發現棲息地，本計畫於營運期間對鄰近動植物生態無任何影響。

9. 景觀

本基地鄰近區位因原生樹木遮擋而無法觀測計畫區景觀，因此未

來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景觀上負面影響輕微。

10. 社會經濟

本計畫施工階段由於整地工程及營建工程大量進行，對於土木、建築之技術人員需求量大增，可提供就業機會對北屯區居民之就業有正面之影響，於營運階段提供外地或當地民眾買房，外地民眾入住對該地區經濟亦可改變附近產業經濟活動及活絡經濟。計畫場址完工營運後，其預計住戶數約為 46 戶，總人口數以 4 人/戶計算約為 184 人，預期對計畫區附近之人口分佈及組成影響不顯著。計畫營運期間主要為民眾住戶，對於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將不致有顯著影響。

11. 文化遺址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8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9769 號函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09 年 08 月 10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090010231 號函，本計畫區所在地未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範圍內，若日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時，如有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具遺址、古物價值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12. 健康風險評估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略以：「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行為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本案無涉及運作 IARC 列管之行業別內容，符合「無關聯」認定原則，故應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版主要計畫部份，本計畫依據變更臺中市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內容規劃申請住宅興建，經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運輸交通」、「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

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 5 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 畫眉及紅尾伯勞等，已進行保育類動物生態習性及影響推估，除了紅尾伯勞以外，其他都不在基地內發現，且紅尾伯勞為季節性候鳥，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亦小。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計畫區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承諾水質後全數回收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考量工程材料通常為定期定量運入，而非每日運送，預估於施工高峰時段，每日增加約 8 車次（聯結車），運送時段避開地區尖峰時段，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經各項評估並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08 月 10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90007750 號函，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並無反對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計畫屬於社區興建開發，環境現況差異為衍生的居住人數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交通增量，但因計畫規模、服務人口數甚小且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可有效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且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案前於本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作成結論：「請開發單位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適用 110 年 3 月 18 日修訂『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要點』之規定或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規定，及 10%綠地捐贈之接管、責任歸屬單位及可否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函送補正資料，提委員會再審。

四、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議決。

第四案 臺中市東勢區長昱企業社預拌混凝土廠設置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長昱企業社）於 101 年提出規劃於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0518 地號土地設置預拌混凝土廠，屬依 101 年 1 月 20 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預拌混凝土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開發單位於 101 年間，依 100 年 10 月 7 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 5-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審查前之民眾參與程序，並於 102 年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歷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5 月 5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5 年 9 月 14 日、106 年 2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共 6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三) 於 106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做成結論：「本案位於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經委員討論本案應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污染性工廠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興辦事項之規定，且經本府經發局表示係屬污染性工廠，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通過，後續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 承上，作業準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後，已將前述不予通過之依據予以刪除，原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並說明回歸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辦理。

- (五) 有關自來水法禁止或限制開發相關規定，經濟部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以經授水自第 11120201970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設置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並將督導及追蹤廠商依承諾完成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營運操作，落實廢污水零排放，以免除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可能產生污染之疑慮，原則同意核准本案。
- (六) 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3 月 4 日提送修正後書件，依 106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開發單位為長昱企業社，基地位於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0518 地號土地設置預拌混凝土廠，申請開發面積 1,818 平方公尺，現況為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作為丁種建築用地進行低密度開發（建築面積 156 平方公尺）。
2. 本計畫規劃依現況地形鋪設道路鋪面，並依水土保持計畫設置必要的沉砂滯洪池及排水系統，再新建 1 棟含辦公室之廠房，合計建築面積 156 m²、總樓地板面積 150.48 m²，公共設施包含通路、人行步道及綠地共 1524.54 m²，綠地及人行步道規劃種植包含臺灣樟木及羅漢松等原生樹種喬木。
3. 本計畫最大日用水量為 20.7355 CMD（補充用水 17.2225 CMD；重複利用水 12.68 CMD），由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同意供水，並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的用水計畫核可。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用於綠地澆灌及道路噴灑。
4. 本計畫營運期間廢污水依來源分為生活污水及製程廢水兩部分：
 - (1) 生活污水由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經由生物網膜（BioNET）有效去除氮磷與有機物後，再經由過濾及消毒系統處理至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之建議水質後，予以回收沖廁、綠地澆灌及道路噴灑使用，至於產生之生活污水泥則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定期進行處理。
 - (2) 製程廢水因含殘存剩料仍屬預拌混凝土的資財，因此全數回收製程再使用，不予排放。
5. 本案已依水土保持法新設置一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及相關集排水系統，針對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將不定期辦理清淤。
6. 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的生活廢棄物產生量預估為 8.07 公斤/日，將於基地出入口附近設置垃圾子車，以妥善收集區內產生之垃圾，並委由

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運。另施工階段因整地行為推估約有 335.39 m³ 的賸餘土方，將直接售給廠區西側之東振砂石有限公司做為原料使用；另有 45.982 公噸的營建工程廢棄物產出需外運，將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協助清除處理。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空氣品質

(1) 施工階段：

本案經 ISCST3 空氣品質擴散模式評估後工程施工作業對計畫區周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增量影響均屬輕微。最大著地濃度以二氧化硫而言，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小於 1.61 ppb，最大日平均增量濃度小於 0.23 ppb，年平均增量濃度值小於 0.06 ppb；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小於 3.61 ppb，年平均增量濃度值小於 5.99 ppb；一氧化碳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小於 0.104 ppm 及最大八小時增量濃度小於 0.040 ppm，TSP 最大 24 小時及最大年平均之增量濃度分別為 100.61 µg/m³ 及 77.06 µg/m³，PM₁₀ 日平均及最大年平均之增量濃度分別為 46.71 µg/m³ 及 35.79 µg/m³，PM_{2.5} 最大 24 小時及最大年平均之增量濃度分別為 23.24 µg/m³ 及 17.80 µg/m³，除粒狀污染物 PM_{2.5} 最大年平均之增量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餘各氣狀污染物的增量濃度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該最大著地濃度點位於開發基地內。施工期間因無土方外運或借土，故無線型空氣污染來源，預估各污染物增值對鄰近道路沿線受體點的空氣污染影響為無影響。

(2) 營運階段：

營運期間的主要污染源，以「混凝土拌合機組的運作」及「植生綠化區的逸散污染」排放為主，同樣以 ISCST3 空氣品質擴散模式評估後，污染物以粒狀污染物為主要空氣污染源，預測增值皆低於空氣品質標準，與背景合成後的濃度亦低於空氣品質標準，預估對鄰近空氣品質的影響為輕微影響。

2. 噪音、振動

(1) 施工階段：

開發基地附近鄰近的敏感點（大林國小）距離計畫區最近距離約 560 m，以此進行噪音對敏感點之影響分析，由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之合成噪音量，對於鄰近敏感點的影響推判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無外運土方或借土行為，故無運輸車輛之噪音影響。

本計畫施工振動主要來自振動較大之施工機具包括挖土機等，施工機具所造成之合成振動值未超過日本振動規則法，施行規則之日間第一類區域之交通道路振動量標準值 65 dB，故研判施工機具所引起之振動影響應屬輕微影響。

(2) 營運階段：

本計畫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則以交通噪音為主，推判影響結果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營運階段產生之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廠區的員工車輛或預拌混凝土車為主，模擬結果顯示，無論預測值或實測值，其數值均遠低於日間第一類（65 dB）及第二類（70 dB）區域之交通道路振動基準值，故研判營運期間之振動影響應屬輕微影響。

3. 水文及水質

- (1) 為使基地所在地面水文穩定，規劃於施工期間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一座，並配合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的功能，採共構方式配置，除可補足施工期間的滯洪量需求，更可兼顧施工期後，填埋臨時性滯洪沉砂池，進入營運期直接使用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期間的滯洪沉砂池設計量體為 311.37 m³，足敷推估的滯洪沉砂需求，因此推判施工期間的地面水水文影響應屬無影響或正面影響。又因營運期間地表逕流經排水溝匯集至沉砂滯洪池後，經沉澱處理及調節性排放至基地南側之大甲溪支流（崑崙坑溪）中，預估不致造成承受水體之污染影響，因此預估對水體影響為無影響或正面影響。
- (2) 有關基地的地下水，因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無使用地下水，本案事業廢水皆回收再利用於製程上，生活污水則經處理至允許澆灌使用之水質後，始用於澆灌作業，而地表逕流水經排水溝匯集至沉砂滯洪池後，採調節方式排放至承受水體，因此在事業廢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經處理至允許澆灌使用，地表逕流經沉澱處理後調節排放之作為下，研判對地下水水體的影響為輕微影響至無影響之間。

4. 生態

- (1) 植物生態部分，計畫基地內以人工建築為主，週遭植被也以人工栽植為主，鄰近地區則多屬於次生林地。基地附近周圍調查到 1 種稀有物種、4 種臺灣特有種植物，依現地情況判定應皆為人為栽植。施工期間因本案計畫區及鄰近 50 公尺範圍內無明顯植被，且目前計畫區主要做為堆積砂石及砂石車道路用途，未來開發行為對植被沒有破壞問題，僅施工及營運期間車輛進出頻繁造成揚塵問題，揚塵可能隨風飄散至覆蓋植物表面以降低植物光合作用效率，致植物

衰弱、易枯萎或患病。惟開發後，開發單位承諾於基地邊緣增加18.95 %的面積進行植栽綠化，該綠化土地自然度約可提升至2，將種植兼具綠化、水保功能及環境污染防治功能之植栽，亦可增加生態上的多樣性，使本計畫對原有植被之影響減至最低。

- (2) 陸域動物部分，基地現況已有人工設施，人為干擾頻繁，陸域動物應當多有迴避，加上施工期間施工機具的聲響及振動，更可能對計畫區內或周邊的野生動物造成驅離作用，導致鄰近相似環境的動物族群變得較為豐富，增加相對競爭壓力，惟計畫區內因有人類活動，亦可能有民生廢棄物留置，致吸引野生動物翻尋覓食，造成野生動物誤食而影響其健康，故本案施工期間對陸域動物有一定負面影響；營運期間則因基地周圍已築起圍籬阻隔鄰近動物進入，且拌合機組作業亦有聲響及振動干擾，同樣有驅離作用，可阻絕動物進入開發基地造成傷害，與現況無異，因此推估對周遭動物並無明顯之影響。至於本次調查到的保育類動物包括臺灣畫眉、鳳頭蒼鷹、大冠鷲、領角鴉及黃嘴角鴉5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除臺灣畫眉不善飛行恐有影響外，其餘鳥種擅長飛行，研判本案開發行為對其影響不大，另於鄰近水域調查到鉛色水鵪及錦蛇2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推判本案開發行為所造成的聲響及振動將使其驅離，且與目前基地附近人為干擾差異不大，因此預估對其影響較小。
- (3) 水域生態部分，開發基地附近已有完善之排水系統，施工期間亦將依據本計畫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據以執行，施工期間將有效降低施工區對鄰近水體之影響，也可避免對水域生態之衝擊。營運期間因施工已完成，計畫區內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生活污水將處理至澆灌水質後用於綠地澆灌及道路洗掃，至於製程廢水則全數回收於製程再使用不排放，地表逕流水因有沉砂滯洪池的沉砂及調節性放流，預估已將影響減至最低，將不會對鄰近水域生態造成影響。

5. 交通

施工期間因推估工程所需的施工機具較少，且長置於基地內，因此推估施工期間對鄰近道路的交通影響較少；至於營運期間以8車次預估單一小時最大的進出車輛，對於鄰近道路的交通影響推估其服務水準仍能維持C級以上服務水準，因此推判交通影響屬輕微影響。

6. 廢棄物

本案開發行為預估開發過程可能產生的廢棄物包括挖填土方、營建工程廢棄物及作業人員廢棄物，挖填土方預估會有賸餘土方，將售予廠區西側緊鄰之東振砂石有限公司做為原料使用；營建工程廢棄物

預估量不大，將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作業人員廢棄物預估產量約為每日 8.07 公斤，將於基地出入口予以集中收集，再委由區公所清潔隊或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因此本案開發行為預估產生之廢棄物應無處理問題。

7. 文化古蹟

本案計畫範圍內並無經政府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因此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應當不會對重要文化資產造成影響。惟開發過程中，若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將立即停止開發行為，並通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派員現場確認，並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以降低可能的文化資產損害影響。

8. 社會經濟

本案開發行為，為對當地居民生活等公共利益有其必要性，已經經濟部水利署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可准予開發，且未來可增加鄰近居民就業機會，對於產業結構有正面助益。

三、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修訂版）」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亦有「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屬低密度開發，保留寬廣空曠空間，降低土地開發衝擊，經檢核本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美質」、「健康風險」、「社會經濟環境」及「交通環境影響」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部份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但因模擬結果最高濃度值皆位於基地內，基地外敏感點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此對外影響不大。其餘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多屬影響輕微或無影響，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本案開發單位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基地及基地周邊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

1. 陸域生態調查結果

(1) 植物生態方面：

調查記錄到桂竹、臺灣五葉松、臺灣肖楠及臺灣樂樹 4 種臺灣特有種植物，本開發基地未來施工範圍皆在基地範圍內，對植被影響不大，基地外則是人為開發果園及次生林地，整體而言，計畫區及其四週之植物種類均以草本植物最為豐富，但其植物物種多為原生物種，皆屬普遍物種，對生態上並無直接的影響。開發完成後，將種植兼具綠化、水保功能及環境污染防治功能之植栽，這些植栽除可改善原有景觀更豐富視野外，因加強綠化環境，亦可增加生態上的多樣性，使本計畫對原有植被之影響減至最低。

(2) 動物生態方面：

民國 101 年 8 月調查結果記錄，發現 1 種珍貴稀有的二級保育類物種為大冠鷲。民國 101 年 11 月調查結果記錄，發現 2 種珍貴稀有的二級保育類物種為領角鴉及大冠鷲。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2 季調查結果，則記錄到臺灣畫眉、鳳頭蒼鷹、大冠鷲、領角鴉及黃嘴角鴉等 5 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鉛色水鵪 1 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等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有保育類物種。

調查及文獻資料顯示此區大部分動物，多棲息於基地旁坡地之灌叢及樹林中。本開發案調查到的保育鳥類，因多有遠距離移動能力，影響評估應較小，而本基地周圍皆已開發為果園及次生林地之生態環境，足以提供基地內生物向外遷移所需之臨時替代棲地或成為動物個體向外遷徙合適棲地環境之聯絡廊道功能。開發完成後，地表將進行有計畫之綠化，除可促使原先遷徙的動物部分再回到原居住地外，對動物生態的影響應能有效恢復。

2.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

魚類及低棲生物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有保育類物種。居住地外本開發基地附近已有完善之排水系統，施工期間將依據本計畫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據以執行，施工期間將有效降低施工區對鄰近水體之影響，也可避免對水域生態之衝擊。開發完成後，將對於計畫區內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污水將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放，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 本案係屬預拌混凝土廠設置之開發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

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計畫基地之土地所有權屬於東振砂石有限公司，計畫區廠房施作位置上土地所有權人所遺留之地基存在，未來既有地基將沿用至計畫廠房新建上使用。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開發計畫係屬預拌混凝土廠設置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開發計畫位於台 8 線上，為鄰近本市東勢區及和平區等地區各項重大工程及民間單位之建築所需材料提供服務，計畫屬低密度開發，保留寬廣空曠空間，降低土地開發衝擊，已考量及規劃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 本開發計畫係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置預拌混凝土廠，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情形。

四、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議決。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